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發出的《關於投資集團出資人豁免要約受理的告知函》（「《告知函》」），依據河南省政府有關批准文件，授權河南省財政廳對河南投資履行出資人職責，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再履行相關職責。河南投資為本行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1,407,285,479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7.01%）。

據《告知函》，河南投資及河南省財政廳正會同有關部門推進相關股權架構變動事宜。在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依據有關安排將其持有的河南投資100%股權無償劃轉予河南省財政廳後，河南省財政廳將全資擁有河南投資。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